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作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1. 2021 年，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续贷 2 亿元贷款，该贷款仍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应控股股东要求，公司以部分土地作为抵押向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提供了反担保。该反担保抵押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 亿元。除上述为兵装装备集团提供的反担保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2. 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三、对公司《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风险评估报告》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状况。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做的评判。

四、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五、对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化光电侦察及要地防御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军民两用光电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投影显示系统配套能力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拟进行的回购注销行为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会林、刘姝威、王腾蛟

2023年8月18日